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2021〕93号

关于揭阳市水利局原局长方宙同志任期 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意见 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市审计局：

根据《揭阳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审计局关于揭阳市水利局原局长方宙同志任期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报告》（揭审经报〔2021〕16号）中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有关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抓好整改落实。现将我局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政策措施方面

1、灌区管理单位和小水电站共84宗用水项目未办理取水许可证。

审计意见：中央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署在2020年对马兴瑞省长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中指出，我市普宁市西坑水库灌区，北山水电厂坝后水电站、龙颈西洪小水电站共2

宗市属小水电站，各县（市、区）81宗小水电站等共84宗用水项目未办理取水许可证。

市水利局能抓好该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截止2021年4月，普宁市西坑水库灌区已补办发证；市属小电站中的揭阳市北山水电厂坝后水电站已补办发证，龙颈西洪小水电站列入清理退出对象上报市政府并已经审批同意；各县（市、区）共有38宗小水电站落实办理取水许可证有关手续，其中已完成补办发证21宗，17宗正在办理，其余43宗水电站经评估列为退出类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市水利局今后应加强对市直取水单位的行政许可管理，同时检查督促各县（市、区）水利主管部门加强对所属取水单位的监督管理。

落实情况：截止2021年9月，普宁市西坑水库灌区已补办发证；市属小电站中的揭阳市北山水电厂坝后水电站已补办发证，龙颈西洪小水电站列入清理退出对象上报市政府并已经审批同意；各县（市、区）共有38宗小水电站落实办理取水许可证有关手续，其中已完成补办发证31宗，7宗正在办理，其余43宗水电站经评估列为退出类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今后我局将加强对市直取水单位的行政许可管理，同时检查督促各县（市、区）水利主管部门加强对所属取水单位的监督管理。

2、水资源费征收管理不合规。

（1）少收揭阳市北山水电厂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水资源费151044.01元。

4、未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审计意见：市水利局内部管理制度中没有关于内部审计的规定，2019 至 2020 年没有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市水利局应按《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18 年）第四条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促进规范管理。

落实情况：我局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制订了《揭阳市水利局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揭市水函〔2021〕146 号），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制度，促进规范管理。

四、党风廉政建设方面

1、公务经费支出超预算，涉及金额 154262.16 元。

审计意见：（1）水利局 2019 年接待费预算数 5000 元，实际支出 23878 元，超预算 18878 元；（2）车辆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130000 元，实际支出 231977.16 元，超预算 101977.16 元；（3）会议费预算数 9000 元，实际支出 42407 元，超预算 33407 元。

市水利局今后应严格执行预算，加强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各项资金，不得超预算安排支出。预算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预算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审批。

落实情况：我局今后将严格执行预算，加强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各项资金，不超预算安排支出。

2、部分公务接待支出未附公函或接待清单等资料，涉及金额 25939 元。

审计意见：抽查发现，市水利局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共发生公务接待 27 次，金额合计 24416 元。其中，3 次计 1523 元无附任何附件，24 次计 22893 元仅附派出单位公函或仅附接待方案。上述公务接待支出未能按规定附上派出单位公函、接待清单等手续

市水利局今后应当严格执行《广东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完善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并采取有效工作措施，加强公务接待管理，规范公务接待财务核算行为。

落实情况：我局制订了《揭阳市水利局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揭市水〔2021〕69 号），今后将严格执行《广东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第七条和我局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规范公务接待财务核算行为。

3、部分会议费支出手续不完备，涉及金额 38754 元。

审计意见：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市水利局共召开会议 53 次，会议费支出共 60016 元。经抽查，会议费手续不完备的共有 39 场次计 38754 元。其中，20 次计 15838 元无附任何附件；19 次计 22916 元仅附会议通知。

市水利局今后应严格执行《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加强会议费支出管理，规范会议费手续，确保会议费报销凭证完整真实。

落实情况：我局今后将严格执行《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加强会议费支出管理，规范会议费手续，确保会议费报销凭证完整真实。

4、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用未能实现节支。

审计意见：抽查市水利局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发现，2019 年 1 至 12 月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合计 231977.16 元，平均每车每月费用支出 9665.72 元，2020 年 1 至 4 月支出合计 67387.37 元，平均每车每月费用支出 8423.42 元。2015 年公车改革后，未能明显降低车辆运行维护费开支。其中，抽查 2019 年 1 至 6 月车辆运行维护费发现，市水利局共支出洗车打蜡费用 3300 元，平均每车每月支出 277.50 元，洗车打蜡频率较高，造成浪费现象。

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五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该事项移送市纪委监委处理。

落实情况：8 月 11 日，市纪委监委到我局反馈了公车管理有关问题，认为我局还要进一步完善公车管理制度。9 月 30 日，我局修订完善了《揭阳市水利局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揭市水〔2021〕76 号，附件 9），加强公车管理，规范公务用车。

5、未全面落实市委巡察组的处理意见。

审计意见：方宙同志任期前，该局长期借用属下单位大批工作人员并发放补贴。据市水利局提供的情况说明，2018 年市委巡察组指出该存在问题并出具以下处理意见：借用人员属市

区外的，参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揭市财文〔2014〕159号）第十九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不用退回原来领取的伙食补助费；借用人员属市区内的，要退回原来领取的伙食补助费。按照市委巡察组处理意见，需要退回伙食补助费的共有12人，退回金额合计151300元。2019年6月，仅2人全额退回，另10人只部分退回，退回金额合计45200元。至2020年4月，仍有10人未全部退回领取的伙食补助106100元。

市水利局应按市委巡察组的处理意见，要求上述有关借用人员退回伙食补助费。

落实情况：1. 对于《审计报告》指出要整改的问题，我局是拥护和赞同的，市委巡察后已经坚决落实不再对有关人员在局里发放生活补助费的有关要求。2. 目前，需要退回伙食补助费的12人中（见附表），已经有2人全额退回（共29000元），另外的9人有部分退回（共16200元）。恳请审计部门结合借用人员工作认真负责、各方面表现好、原单位福利待遇又偏低、经济较困难的实际，根据各人不同的实际情况，几个较困难的，申请免交款项，其他的要求他们以后5年内逐步再偿还其余款项。

五、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方面

审计意见：审计查出的问题整改不到位。2015年市审计局对市水务局原局长王全录同志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审计，指出该局存在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部分固定资产未列账核算、部分

重大经济事项未经集体研究决策、部分服务和设计项目没有按规定实行招标和政府采购、归口核算市本级水库移民经费和粮差款、长期借用属下单位大批工作人员的问题，这些问题已得到整改；但审计指出的该局预算执行结果与批复部门预算存在较大偏差、机关内部管理制度不合规、属下单位组织实施的水利工程未能按期完工、属下事业单位存在财经违规等问题仍然存在。

市水利局应予以重视，积极采取措施整改存在问题。

落实情况：水利部门的预算受中央和省级资金下达计划的制约，与市的预算时间上不相匹配，我局已组织相关人员学习《预算法》，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和预算执行力，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的准确性和严肃性；我局已修订完善了《揭阳市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揭阳市水利局公务车管理制度》，制订了《揭阳市水利局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揭阳市水利局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

对于属下单位组织实施的水利工程未能按期完工问题、属下事业单位存在财经违规等问题，我局将加大监督指导力度，加快市直水利工程建设进度，积极采取措施，继续认真落实整改工作。

六、审计建议

1、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审计意见：市水利局制度建设方面仍存在内部制度不合规、未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的问题，管理过程中存在食堂费用无标准、无明细，汽车费用支出大、洗车频率过大等浪费现象。市水利局应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支出审批控制。

落实情况：我局根据审计建议，修订完善了《揭阳市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揭阳市水利局公务车管理制度》，制订了《揭阳市水利局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揭阳市水利局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完善我局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支出审批控制。

2、加强依法治水工作。

审计意见：市水利局在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方面仍存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市水利局应加强管理，组织对全市取水单位进行全面清理，按规定办理取水许可、收取水资源费。

落实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意见，我局已组织对取水单位应缴未缴水资源费进行全面检查清理，采取书面、电话、现场等方式进行催缴，目前应缴未缴水资源费已全部足额缴纳。2021年10月1日起，我局通过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按时开具水资源费缴款通知单，全部注明限缴日期（7天内），且取水单位至今都能按时足额缴纳。

今后我局将加强管理，按规定办理取水许可、收取水资源费。

3、加强人员编制管理。

审计意见：市水利局下属单位空编严重，应积极研究解决这一问题，采取措施吸收人员充实下属单位，促进下属单位健康发展。

落实情况：我局直属各事业单位的编制是根据各单位承担的水利建设任务的实际情况，经上级有关部门文件批准的，造成直属单位空缺编制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事业单位有些人退休，有些人调离单位，有些人自动离职。二是直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事业单位用人都必须通过公开招聘程序，各直属单位经济十分困难，无法承担公开招聘所需费用。三是有些事业单位地处偏远山区，单位经济困难，工作条件待遇较差，很难留住人才。今后，我局计划开展公开招聘，逐步吸收优秀专业人才，充实水利队伍。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印发